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57

#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稷")首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前,上海创稷持有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1,730,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99506%),此次减持公司股份5,632,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9543%)。减持后,上海创稷持有公司股份16,097,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9964%)。

2、上海创稷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五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92094%)。

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创稷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865,0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0%)。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创稷)》。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5月9日,上海创稷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了1,607,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9512%。上述权益变动后,上海创稷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21,730,182股减少至20,122,356股,持股比例由5.399506%下降至4.9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创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创稷首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32,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9543%,同时上海创稷拟实施下一期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首期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上海创稷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完成,累计减持达1.399543%。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上海创稷 | 集中竞价 | 2022.2.11-2022.8.10 | 14.72 | 5,632,426 | 1.399543% |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海创稷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减持前 | | 减持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上海创稷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865,091 | 2.699753% | 5,232,665 | 1.30021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865,091 | 2.699753% | 10,865,091 | 2.699753% |
| 合计 | | 21,730,182 | 5.399506% | 16,097,756 | 3.999964%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上海创稷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上海创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继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创稷持有公司股份16,097,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996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92094%。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创稷已于2022年1月1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减持特别规定中的减持规定,具体如下: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上海创稷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已满36个月不满48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5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为标的股份大宗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或以上。

2、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上海创稷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br>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 |
| |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br>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br>3、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将遵守如下规定:在股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企业届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0%;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企业届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br>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截止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创稷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海创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上海创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创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锋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974元/张(含息税)

回售申报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8月24日

回售款划拨日:2022年8月25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年8月26日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8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锋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华锋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事项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8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和减少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规模;同意将上述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请见2022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锋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4%("华锋转债"第三个计息期年度,即2021年12月4日至2022年12月3日的票面利率);

t=254天(2021年12月4日至2022年8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4%×254/365=0.974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华锋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974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华锋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779元/张;对于持有"华锋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974元/张;对于持有"华锋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974元/张。

4、回售权利

"华锋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华锋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售"华锋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8月24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2年8月25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8月26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在同一交易日内分别收到可转债持有人的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股、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华锋转债"在回售期内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间"华锋转债"正常交易。《关于"华锋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华锋转债"回售的申请;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锋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2年8月2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期限6年。"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8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和减少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规模;同意将上述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请见2022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锋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具体内容请见2022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华锋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止。自2022年8月22日起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9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石英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08月12日;

●赎回价格:100.957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08月15日;

●最后转债交易日:2022年08月09日;

自2022年08月10日起,"石英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2年08月12日;

截至2022年08月10日收市后,距离08月12日仅剩2个交易日,08月12日为"石英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石英转债将自2022年0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2022年08月09日15:00前,"石英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赎回登记日收市前(2022年08月12日15:00),"石英转债"持有人以转股价格 14.69 元/股进行转股操作,转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赎回登记日(2022年08月12日15:00)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石英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957元/张)全部强制赎回。本次"石英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建议"石英转债"持有人于2022年08月12日之前(含2022年08月12日)实施转股或完成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价格在2022年07月01日至2022年07月21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69元/股)的130%(含130%,即19.10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石英转债"的提前赎回条件。

2022年0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石英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石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石英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现就"石英转债"提前赎回及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石英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本次"石英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07月01日至2022年07月2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石英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5.25元/股,自2019年至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14.69元/股)的130%(含130%,即19.10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石英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2022年08月12日;

(三)赎回对象:2022年08月12日收市(当日15:00)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石英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本次赎回价格为100.95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1年10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08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2%×291/365=0.957元/张(保留小数点后3位)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57=100.957元/张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石英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石英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2年08月1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石英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可转债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公告本次"石英转债"的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关于"石英转债"投资者利息所得税的扣税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收益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石英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57元(税前),实际每张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6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条款,纳税人可以按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可转债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石英转债",实际每张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57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公司将按税前赎回金额向其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石英转债",实际每张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57元。

(七)赎回发放日:2022年08月1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石英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八)可转债交易、转股和赎回程序

2022年08月09日15:00前,"石英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赎回登记日收市(2022年08月12日15:00)前,"石英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以转股价格14.69元/股进行转股操作,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收市(2022年08月12日15:00)后,未实施转股的"石英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可转债转股。公司将按照"石英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全部强制赎回。2022年08月15日"石英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即从2022年08月15日起,"石英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

自2022年08月10日起,"石英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2年08月10日收市后,距离08月12日仅剩2个交易日,08月12日为"石英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九)可转债摘牌

自2022年08月15日起,公司发行的"石英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自2022年08月10日起,"石英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2年08月10日收市后,距离08月12日仅剩2个交易日,08月12日为"石英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石英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投资者持有的"石英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赎回登记日(2022年08月12日15:00)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石英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957元/张)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石英转债"将于2022年0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石英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建议"石英转债"持有人于2022年08月12日之前(含2022年08月12日)实施转股或完成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7018519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2

#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8月5日至8月10日的收盘价格累计涨幅31.88%,同期上证综合指数上涨1.28%。公司股票价格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综合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披露了临2022-031号《文一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2022年8月1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目前行业内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39倍、4.89倍,我公司最新股票静态市盈率、市净率分别约为257倍、5.8倍。我公司最新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8月5日、8月8日、8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已于2022年8月10日披露了临2022-031号《文一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2年8月1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最近涨幅较大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8月5日至8月10日的收盘价格累计涨幅31.88%,同期上证综合指数上涨1.28%。公司股票价格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综合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三佳山田股权变更及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佳山田")系我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受其营业期限逾期未能换证影响,其银行账户被银行冻结,无法正常使用,三佳山田日常资金收支活动由我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三佳商贸有限公司代为执行,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022年8月8日,我公司收购了睿甬海宿(宁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三佳山田18.33%股权以及三佳集团实际持有的三佳山田25%的股权。目前,该项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由于三佳山田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暂未完成,其银行账户仍在冻结中。预计近期将完成三佳山田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解除银行账户冻结状态,彻底消除银行账户冻结对三佳山田经营的影响。我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四、公司市盈率较高风险

截止目前,我公司总股本为15,843万股,在沪市上市公司中属于小盘股,公司行业所属的证监会大类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但属于其中的细分行业,且业务构成较多,具有一定的跨度性,与行业内的其他公司具有一定的差异性。目前行业内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39倍、4.89倍,我公司最新股票静态市盈率、市净率分别约为257倍、5.8倍。我公司最新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止目前,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8891%,占公司总股本的18.9358%,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实际控制权相对稳定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六、其他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8日、8月9日、8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2年8月10日,公司收盘价为44.8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1.96倍,公司所处的仪器仪表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4.96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8月8日、8月9日、8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632.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0%;营业利润4,785.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80%;利润总额4,784.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88.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66%。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唐咚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2022年8月10日,公司收盘价为44.8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1.96倍,公司所处的仪器仪表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4.96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可转让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8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如银行结构性存款等,授权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东宫下高岭土矿区18-26线西矿段露天矿扩建工程项目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8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万股,发行价格为12.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15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963.5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88.4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4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于2021年7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15,203.10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2021年7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022年4月28日公司完成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调整变更工作,并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四)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本次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部分闲置的募集